

臺北市百歲人瑞人口與照顧型態初探

一、 背景

(一) 臺北市老年人口現況：

➤ 近 20 年老年人口比例提升 2 倍，女性老年人口多於男性

因老年人口比例與平均壽命逐年提高，人口老化現象及高齡者的照護問題成為人口研究的重要議題。以我國而言(如下表 1)，自民國 82 年底達到「高齡化社會」¹之門檻，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自 82 年底 149 萬 801 人，至 105 年底為 310 萬 6,105 人，共計增加約 161 萬 5 千人，成長近 1.1 倍；老年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由 7.1%，提升到 13.2%。臺北市則於民國 81 年底即達到「高齡化社會」之門檻，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自 81 年底 19 萬 5,434 人，至 105 年底為 41 萬 9,130 人，共計增加約 22 萬 3 千人，成長近 1.14 倍；老年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由 7.25%，提升到 15.55%，高於全國平均。

表 1. 近 25 年全國及臺北市老年人口數與比例

年份	全國			臺北市		
	總人口數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佔比	總人口數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佔比
81 年	20,802,622	1,416,133	6.81%	2,696,073	195,434	7.25%
82 年	20,995,416	1,490,801	7.10%	2,653,245	202,317	7.63%
83 年	21,177,874	1,562,356	7.38%	2,653,578	212,420	8.01%
84 年	21,357,431	1,631,054	7.64%	2,632,863	222,234	8.44%
85 年	21,525,433	1,691,608	7.86%	2,605,374	228,063	8.75%
86 年	21,742,815	1,752,056	8.06%	2,598,493	235,181	9.05%
87 年	21,928,591	1,810,231	8.26%	2,639,939	243,462	9.22%
88 年	22,092,387	1,865,472	8.44%	2,641,312	249,213	9.44%
89 年	22,276,672	1,921,308	8.62%	2,646,474	255,919	9.67%

¹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達到 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

90年	22,405,568	1,973,357	8.81%	2,633,802	261,838	9.94%
91年	22,520,776	2,031,300	9.02%	2,641,856	270,848	10.25%
92年	22,604,550	2,087,734	9.24%	2,627,138	277,873	10.58%
93年	22,689,122	2,150,475	9.48%	2,622,472	286,474	10.92%
94年	22,770,383	2,216,804	9.74%	2,616,375	295,301	11.29%
95年	22,876,527	2,287,029	10.00%	2,632,242	306,433	11.64%
96年	22,958,360	2,343,092	10.21%	2,629,269	314,515	11.96%
97年	23,037,031	2,402,220	10.43%	2,622,923	322,975	12.31%
98年	23,119,772	2,457,648	10.63%	2,607,428	328,416	12.60%
99年	23,162,123	2,487,893	10.74%	2,618,772	331,906	12.67%
100年	23,224,912	2,528,249	10.89%	2,650,968	338,199	12.76%
101年	23,315,822	2,600,152	11.15%	2,673,226	348,656	13.04%
102年	23,373,517	2,694,406	11.53%	2,686,516	362,605	13.50%
103年	23,433,753	2,808,690	11.99%	2,702,315	380,527	14.08%
104年	23,492,074	2,938,579	12.51%	2,704,810	399,182	14.76%
105年	23,539,816	3,106,105	13.20%	2,695,704	419,130	15.5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老年人口的性別比²的部分(如下表2)，全國老年人口性別比在94年前皆高於100，自94年底低於100(即男性老年人口低於女性老年人口)，105年底更降至85.58，臺北市則自95年低於100，105

表 2. 近 10 年全國與臺北市老年人口數及性別比

年	全國				臺北市			
	65歲以上人口數	男	女	性別比例	65歲以上人口數	男	女	性別比
94年	2,216,804	1,105,422	1,111,382	99.46	295,301	147,669	147,632	100.03
95年	2,287,029	1,129,910	1,157,119	97.65	306,433	151,055	155,378	97.22
96年	2,343,092	1,146,064	1,197,028	95.74	314,515	153,165	161,350	94.93
97年	2,402,220	1,165,347	1,236,873	94.22	322,975	155,467	167,508	92.81
98年	2,457,648	1,183,124	1,274,524	92.83	328,416	156,532	171,884	91.07
99年	2,487,893	1,188,511	1,299,382	91.47	331,906	156,728	175,178	89.47
100年	2,528,249	1,198,548	1,329,701	90.14	338,199	158,398	179,801	88.10
101年	2,600,152	1,224,369	1,375,783	88.99	348,656	161,782	186,874	86.57
102年	2,694,406	1,261,259	1,433,147	88.01	362,605	167,020	195,585	85.40
103年	2,808,690	1,307,173	1,501,517	87.06	380,527	173,790	206,737	84.06
104年	2,938,579	1,361,140	1,577,439	86.29	399,182	181,035	218,147	82.99
105年	3,106,105	1,432,398	1,673,707	85.58	419,130	188,871	230,259	82.0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² 性別比是每 100 位女性所相對的男性人數

年底降至 82.03，低於全國平均，呈現女性老年人口較男性老年人口多的趨勢。

另外，以國人零歲平均餘命來看，每人平均壽命逐年成長，105 年全國國人平均歲數達 80 歲（如下表 3），男性為 76.81 歲，女性為 83.42 歲，相較於 90 年平均歲數，已增加 3.25 歲。臺北市平均壽命為 83.36 歲，為 6 都之首，且高於全國平均 3.36 歲，男性、女性的零歲平均餘命，同樣也都以臺北市最高。

從表 3 可以發現，全國女性的平均壽命高於男性，全國女性國人平均壽命較男性多 6.6 歲，臺北市則是多 5.6 歲。綜上所述，對臺北市而言，不僅意味著老年人口將持續成長，老年人口也將越來越高齡，老年人口之性別比也將越來越低。

表 3. 全國與 6 都平均壽命

年度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5	全體	80.00	83.36	81.02	80.48	80.11	79.59	78.90
	男	76.81	80.54	77.92	77.46	77.19	76.58	75.72
	女	83.42	86.18	84.20	83.68	83.12	82.82	82.27
100	全體	79.15	82.70	80.46	79.60	78.98	78.44	77.97
	男	75.96	80.18	77.61	76.92	76.16	75.36	74.92
	女	82.63	85.25	83.52	82.83	82.02	81.88	81.35
90	全體	76.75	80.08	77.86	77.16	-	-	76.49
	男	74.07	78.05	75.39	74.91	-	-	74.22
	女	79.92	82.38	80.82	80.09	-	-	79.0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100 歲以上人口快速成長，成長率高於老年人口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90 年至 105 年全國 65 歲以上人口成長率為 57.4%，100 歲以上人口成長率更高於老年人口成長率，達 173.2%(如下表 4)。綜上資料顯示，我國 100 歲以上人口逐年快速增加，人瑞將成為我國人口結構中重要的一環，其生活與照護問題也日益重要。

表 4. 近 15 年全國老年人口及 100 歲以上人口

年	老年人口(65 歲以上)			100 歲以上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90 年	1,973,357	1,026,591	946,766	1,123	477	646
91 年	2,031,300	1,045,154	986,146	1,298	606	692
92 年	2,087,734	1,063,368	1,024,366	1,421	682	739
93 年	2,150,475	1,083,496	1,066,979	1,573	786	787
94 年	2,216,804	1,105,422	1,111,382	1,743	884	859
95 年	2,287,029	1,129,910	1,157,119	1,944	1,005	939
96 年	2,343,092	1,146,064	1,197,028	1,962	1,005	957
97 年	2,402,220	1,165,347	1,236,873	1,873	931	942
98 年	2,457,648	1,183,124	1,274,524	2,001	977	1,024
99 年	2,487,893	1,188,511	1,299,382	2,111	1,036	1,075
100 年	2,528,249	1,198,548	1,329,701	2,141	1,027	1,114
101 年	2,600,152	1,224,369	1,375,783	2,599	1,315	1,284
102 年	2,694,406	1,261,259	1,433,147	2,838	1,418	1,420
103 年	2,808,690	1,307,173	1,501,517	2,995	1,452	1,543
104 年	2,938,579	1,361,140	1,577,439	3,067	1,442	1,625
105 年	3,106,105	1,432,398	1,673,707	3,068	1,404	1,664

(二) 臺北市百歲人口現況

- 臺北市百歲以上現戶人口，男女人數並無太大差異；惟實際設籍(存)人數部分，女性高於男性，最高齡者亦為女性

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全國 100 歲以上人口達 3,276 人，其中臺北市 100 歲以上人口數 766 人為全國最高，佔總百歲人口 23.38%。

以 6 都來比較，臺北市近 3 年百歲人口皆高於其他 5 都，亦是全國最高。男女性別比部分，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全國 100 歲以上人口，女性人數 1,733 人，男性 1,503 人，性別比為 84.77，女性人瑞多於男性；特別的是，臺北市百歲以上人口男女性別比為 98.96，男女並無太大的差異，與社會普遍認為女性長壽者多於男性的想像不相符。

表 5. 近 3 年全國與 6 都 100 歲以上人口數

年度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4	全體	3,067	746	588	219	224	190	218
	男	1,442	379	302	114	88	72	100
	女	1,652	367	286	105	136	118	118
105	全體	3,068	710	555	230	241	201	212
	男	1,404	357	279	123	89	44	101
	女	1,664	353	276	107	152	124	111
106 (10 月)	全體	3,276	766	593	246	260	209	224
	男	1,503	381	316	132	102	76	107
	女	1,773	385	277	114	158	133	11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惟進一步探討，如依據本市百歲人瑞資料庫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本市實際設籍（存）³的百歲人瑞人數共 664 人，其中男性 310 人，占 46.69%，女性 354 人，占 53.31%，性別比為 87.57，顯示本市實際設籍的百歲人瑞以女性較多。年齡部分，本市最高齡者為女性 114 歲；男性最高齡長者為 108 歲。其中超過 110 歲以上之人瑞，6 位皆為女性。

表 6. 臺北市 106 年 10 月實際設籍百歲人瑞人數

截至 106 年 10 月 百歲人瑞人數	總計	男		女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小計	664	310	46.69	354	53.31

資料來源：臺北市百歲人瑞資料庫

另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重陽節百歲以上人瑞統計⁴(如下表 7)，臺北市女性人瑞人數為 387 人，男性為 333 人，性別比為 86.05%，百歲人瑞女性人數亦高於男性。

表 7. 106 年重陽節百歲以上人瑞統計-全國與 6 都

縣市別	總人數	男	女
全國	3,063	1,221	1,842
臺北市	720	333	387
新北市	452	209	243
臺中市	250	85	165
臺南市	234	80	154
高雄市	226	92	134
桃園市	217	102	11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³ 實際設籍(存)係指現戶中，非已遷戶所、已聲請死亡宣告或處理中(列失蹤人口)等情形。

⁴ 資料係重陽敬老活動實際訪視結果資料

上開數據與內政部統計處的差異，推論係因內政部統計處顯示之百歲人口數為各縣市現戶人口，除實際設籍者外，尚包含已遷戶所、已聲請死亡宣告或處理中(列失蹤人口)之人瑞，因而造成總人數與男女性別比的不同。

二、 臺北市百歲人瑞關懷實施計畫

(一) 百歲人瑞關懷實施計畫介紹

隨著福利國家的來臨，經濟、社會快速變遷，醫療衛生進步，人民結構改變，臺北市已漸步入高齡化社會，因此如何讓百歲人瑞晚年受到良好的照顧，是本府關心的重點。「百歲人瑞關懷實施計畫」於98年12月底頒定，並建置百歲人瑞關懷系統，並結合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人力及資源，定期訪視轄內人瑞並記錄訪視情形；另每年於百歲生日前夕，由區長或區公所同仁到府祝壽，以更有效且即時掌握本市百歲人瑞動態，提供更有效的關懷與服務。

百歲人瑞關懷分為「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列管」及「關懷訪視作業」兩大部分：

1. 「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列管」：本局於每月8日前利用內政部戶政系統將最新99歲以上市民名冊匯入「百歲人瑞資料庫」系統，各區戶政所於當月最後1日前於系統上登載百歲以上人瑞清查紀錄。各區公所就系統名冊訪視轄內百歲人瑞，並於系統上登載訪

視紀錄。

2. 「關懷訪視作業」：

(1) 各區公所依照「百歲人瑞資料庫」系統裡未來 30 日內將生日之百歲人瑞資訊，於生日前夕先行以電話做初步訪查後，備妥賀壽禮品及市長賀卡，由區長代表市長前往祝賀。訪視後於系統登載訪視紀錄。

(2) 如當月份新增名冊含有自外縣市遷入之人瑞，仍應透過電訪了解百歲人瑞居住情形與生活狀況，並登載紀錄。

(3) 對於獨居之百歲人瑞，區公所應通報社會局所設之當地老人服務中心，確認納入獨居長者照顧服務對象。

後因考量民間習俗皆於虛歲百歲(實歲 99 歲)時慶祝百歲生日，且本計畫旨在透過到府祝壽，實行老年人口生活情形訪視關懷，為更有效且即時掌握本市老年人口動態，爰於今(106)年 1 月起提前於市民實歲 99 歲生日時致送百歲人瑞祝壽禮，並配合修正實施計畫。

(二) 百歲人瑞關懷訪視情形分析

➤ 男、女性百歲人瑞皆以「與照顧者同住」為多數，照顧型並無太大的差異。

各區公所每個月就系統名冊訪視轄內百歲人瑞，並於系統上登載訪視紀錄，訪視情形包含「照顧型態」以及「居住情形」，其中「照

顧型態」分為：與照顧者同住、獨居、安養護機構及查無此人/仙逝等四類。

從下表 8 本市 106 年 10 月百歲人瑞照顧型態統計表，男、女性百歲人瑞皆以「與照顧者同住」為多數，佔總人數的 82.38%，其中

表 8. 臺北市 106 年 10 月百歲人瑞照顧型態

照顧型態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與照顧者同住	547	82.37	255	82.26	292	82.49
獨居	20	3	13	4.19	7	1.98
安養護機構	83	12.52	33	10.65	50	14.12
查無此人/仙逝	14	2.11	9	2.90	5	1.45
小計	664	100	310	100	354	100

資料來源：臺北市百歲人瑞資料庫

男性有 255 人 (82.37%)，女性有 292 人 (82.49%)；其次是「安養護機構」，男女各占 10.65%及 14.12%。第三多的照顧型亦皆為「獨居」，「查無此人/仙逝」則最少。綜上顯示，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百歲人瑞，其照顧型並無太大的差異。

- 研究調查顯示，65 歲以上或 100 歲以上，兩個人口族群超過 8 成皆與家人(照顧者)同住。

楊培珊、楊喬皓(2016)⁵指出，臺灣人瑞大多居住在家中且多由高齡子女照顧，占比約 87.9%，並且有一半以上的人瑞在現居地住了

⁵ 楊培珊、楊喬皓，「百年一探」透視臺灣人瑞生活與照顧狀況，社區發展季刊第 153 期。2016 年 5 月。

至少 20 年；另本府社會局 103 年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⁶中亦指出，臺北市 65 歲以上民眾中，與配偶或已婚子女同住者高達 93.7%，8.2%為獨自居住。以上顯示，不論是 65 歲以上或 100 歲以上，兩個人口族群超過 8 成皆與家人(照顧者)同住。

➤ **老年民眾理想居住方為和配偶或已婚子女同住，7 成以上不願意住進安養機構，老人照顧老老人是值得探討問題**

有關理想居住方式，衛生福利部 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顯示，全國 65 歲以上老人理想的居住方式，有 65.7%希望子女（含配偶、子女配偶及孫子女）同住；同樣的，從上述 103 年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⁷發現，無論是在身體健康或生活無法自理的狀況下，臺北市 65 歲以上老人也都希望和配偶或已婚子女同住。

另一方面，對於住進相關老人機構意願部分，衛福部 102 年調查結果，65 歲以上老人有 86%表示不願意住進老人安養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或社區安養堂；本府社會局 103 年的調查結果，亦顯示臺北市 65 歲以上老人對 3 類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的接受度都不超過 3 成⁸，有近 7 成的老人無法接受住到任何一種安養或長期照顧機構。

前述結果顯示，老年民眾傾向的生活樣態是與配偶及子女同住、

⁶ 103 年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頁 IV。

⁷ 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頁 3-5。

⁸ 老人安養機構 24%，老人住宅或公寓 19.7%，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 18.7%。

不太會住進老人安養機構，也不會太常換居所。由於百歲人瑞的子女大多都是 70 歲以上高齡，由老人照顧老老人的現象，在照顧上是否有困難，是未來政府在老年照護政策上，值得思考的問題。

三、 建議事項

(一) 營造高齡者照顧的友善支持環境：

因少子女化趨勢，未來家庭結構也將改變，子女照顧高齡長者的問題將更為困難，而百歲人瑞「老人照顧老老人」的問題亦更為棘手。應針對家庭照顧者的需求，規劃支持政策，以強化照顧者的能量並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二) 建構社區服務體系，提供在地關懷照顧與服務：

因應在地老化的趨勢與需求，可加強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等社區支持系統，也可配合組織較綿密的區里系統，提供人瑞關懷照顧。以目前本市百歲人瑞關懷實施計畫而言，未來除生日到府祝壽關懷之外，可考慮每季或每半年進行全面訪視，以更即時掌握百歲人口動態，有效回應百歲人瑞需求。惟區公所人力有限，未來百歲人口勢必逐年增加，關懷訪視人力的配置亦是值得討論的重點。